

金剛般若研習報告節錄（第七十一集）

請掀開經本一百六十一面，從第一行看起：

《金剛經》的經文，很明顯的分出前後兩個部分，前半部昨天講完了，今天我們要講解後半部。古德有將此經正宗分的經文，分為信解行證四大段，而這個四大段在經文裡面也非常明顯，前半部是講信解，後半部是講行證。那麼在沒有講解之前，我們先把前後這兩部分不同的地方，做一個簡單的介紹，使我們對於全經的要義能夠掌握住，才知道這個經確確實實不可思議。請看經文：

【說明本經前後兩大段之不同，前半部經是約境明無住，以彰般若正智；後半部經是約心明無住，以顯般若理體。】

從這個簡單的介紹裡面，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，本經前後不同之處。雖然佛在本經將修學的要領為我們指示出來，「無住生心」，這句話所含的範圍無盡的深廣，我們從什麼地方下手？先要從外面粗顯的執著處，從這裡下手，然後才能夠顯示我們修學的功夫。這就是講的境界，境界裡面有人事環境、有物質環境，這一切都不能住，也都不能執著。不執著就是般若智慧。「彰」是彰明，跟底下「顯」的意思相同。這裡面分了五小段：

【第一、前半部是為將發大心修行者說。】

將發是還未發，他想發就是，想發就非常可貴，只要有這麼一個意思，諸佛如來就護念就加持，可見得佛菩薩真正慈悲到了極處，也證明所謂佛門當中不捨一人的說法，佛氏門中不捨一人。

【如何發心，如何度眾。】

那個「如何」是貫下來的。

【如何伏惑】

煩惱、迷惑怎樣把它伏住，怎樣把它斷掉。這個功夫一層比一層深，上半部我們已經聽過了，確確實實是講的這些。

【第二是遣粗執】

執著真的是無量無邊，無始劫以來，這個習氣太深太重，我們要除掉這個習氣，一定是先從粗重這一方面來下手。所以：

【遣其於境緣上生分別心遂致住著之病，教之離相。】

這是佛幫助我們，境是物質環境，緣是人事環境，物質、人事環境都是粗相，我們在這個地方不執著。

【令其離相，是遣所執。】

你看它這個重點不一樣，雖然也講到能執這一方面，但是重點是在你所執著的，重點在這裡，所執著這一面說得多。這是叫你先把所執著的看破、放下。

【說離一切相，方為發菩提心，利益眾生之菩薩，空其住著我法之病，二邊不著。】

這才顯示自性本具的般若智慧起作用。彰就是起作用，智慧起了作用，離一切相。什麼叫發菩提心？離相就是發菩提心；並不是說離相之外，別有一個菩提心可發，沒有！真正弘法利生的菩薩一定是二邊不著，二邊不著就是空有兩邊，決定沒有四相：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

【經義裡面發揮，說明一切皆非，一法都不立，這是顯般若正智

之獨真。」

唯有般若智慧是真的，一切萬事萬法都是因緣生法，包括佛所說的一切法都是因緣生法，緣生之法當體即空，了不可得。這是說明一切皆非，教我們一切不要執著，執著是錯了。那麼這是前半部所講的，所以它的經義有淺有深。

後半部的經義有深無淺，它從心上講的。心是能執著，萬物是我們所執著的，所執著的要離，能執著的也不可以執著，那個執著也是麻煩。換句話說，你要是執著一個能執著的我，依舊不能見性，還是障礙。後半部所講的：

【是為已發大心修行者說】

《金剛經》從開講以來，上半部講完了，我們應該要晉級。

已經發了大心，最忌諱的就是怕：【發心而曰我能發，我發了菩提心，我度眾生，我已經伏了煩惱。」

怕這個，這是最忌諱的。為什麼？有這麼一念，諸位自己細心想一想，還是分別執著，還是老毛病沒有能斷盡，放下一些，放不下的還不少！必須更要努力，要把這些情執把它捨掉。所以後半部是：

【遣細執，即是於起心動念時便不應住著，教之離念。」

前面是講相，相是所執著的；這個地方告訴我們，真正修行用功夫了，前面是信解，這個地方是修行，修行從哪裡修？起心動念之處，要把那個念放下。

【令其離念，是遣能執。」

前面是所執著的，後面是講能執著的。能執著比所執著的要來得

細。

【說無有法發菩提，無有法名菩薩，以及一切法皆是佛法等。】這是後半部所講的精華，這是精彩的教義。

【空其住著我法二空之病】

怕的是什麼？人空、法空，你又執著空了。我、人不執著了，法也不執著了，又執著空，這又麻煩了；空也不能夠執著，兩邊不著也不能執著，所以這真的是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

【二邊不著也不執著】

心裡頭真的若無其事，乾乾淨淨、明明瞭瞭，一切萬象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，這就是智慧開了。

【明一切皆是】

前面講一切皆非，後半部說一切皆是。

【明一切皆是，以明般若理體之一如。】

所以後半部講萬法一如，無有一法不如。什麼叫如？「如」是一樣的，決定沒有兩樣，是一不是二。相就是性，性就是相，性相不二；理事不二，理就是事，事就是理；乃至於生佛不二，眾生就是佛，佛就是眾生，後半部跟我們講這些。

【此是萬法本體，故一切法莫非實相。】

不會的，佛講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」；會了的，佛講「凡所有相皆是實相」。我們聽了這兩句話，不大對勁！這兩句話自相矛盾。其實佛說這兩句話，虛妄跟實相是一不是二。

【最後結之曰：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全經義趣，盡在裏許。】

整部《金剛般若》就在這兩句話裡面。不取於相，不取就是不執著。這相有沒有？相有，這一個字裡面包括法相、非法相。法相裡面包括六凡的法相、四聖的法相，乃至於一真法界的法相。非法相裡面包括四空天的非法相，包括聲聞、緣覺偏真涅槃的非法相，含攝盡了，統統包盡了。都不能取，為什麼？全是眾生迷執所現的幻相而已。諸佛與大菩薩在這些境界裡面，他用什麼樣的心態？不動，如如不動。如如不動，就像《楞嚴經》上「首楞嚴大定」。大乘經上常常讚歎，「那伽常在定，無有不定時」，就是《金剛經》上這兩句話。

【又前明一切皆非】

前面世尊是那個方式所說的，他用意在哪裡？

【令觀不變之體】

是從這一方面來說的。一切皆非，一切是講相。一切相，相不是性，教你離一切相，見性。離是心裡頭不執著，不是離開外面的境界相，不是這個意思；是離開心裡頭執著的那個妄相，這樣你就見性了。

【後明一切皆是】

這跟前面講法完全相反。剛才講了，世尊說法的善巧方便，「一切皆是」跟「一切皆非」，也是一樁事情。「一切皆是」是什麼？相就是性。如果這個意思我們一下會不過來，我們還用金跟器來做比喻。器是器皿，我們跟你講這是鐺子、耳環、項鍊，告訴你這不是金，這話正不正確？正確。你要是說項鍊就是金，項鍊有銀做的，有其他東西做的，你怎麼可以說項鍊就是金？所以相不是性，不能把相

當作性，那你就搞顛倒了；這對初學的人講的。入了這個境界，告訴你了：金就是項鍊，項鍊是金做的，你到哪裡去找金？手鐲也是金的、耳環也是金的，樣樣都是金的，相原來就是性。這種說法是叫你：

【觀隨緣之用】

你從用上去看，樣樣都是；從性上去看，一切皆非，性不是相，相不是性。相是性變現出來的，所以性相不二，性相一如。

【前半部講的，雖隨緣而不變。】

主要是叫你體會不變之性體。

【後半部，雖不變而隨緣。】

體明瞭之後，有體有用，不可能說有體而沒有用。有體而不起作用的，那就變成聲聞、緣覺，它不起作用，那個不足以為貴，那錯誤了。佛與大菩薩體用不二，這才自己能享受，自己享受什麼？大自在。又能夠利益一切眾生，在九法界裡面隨心應量，眾生有感，佛菩薩就有應，它起作用。

【綜上諸說】

綜是綜合，總起來講。

【以觀全經，全經旨趣了了於心目中矣。】

這一段是一定要把它牢牢記住。前半部沒有問題，很清楚了。後半部還沒講，沒講，這把綱領先標示出來，後半部讀完之後，再看這一段，那你體會就深了，體會自然不一樣。

我們看底下的科題，「約心明無住以顯般若理體」，在這一大段

裡面又分為兩個段落，兩個段落就是修和證。「深觀無住以進修」，修就是行、修行，這是入了第三個階段。前面上半部講過信解，到這個地方修行，最後一個段落這是證果，四分清清楚楚。我們看經文：

經【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，云何降伏其心。】

這段經文，乍看好像是從頭來起，好像是另外開頭。其實不是的，經文緊接著前面而來的。因此，《金剛經》的版本，自古流傳最多。那麼我們曉得，古時候的本子都是手抄本，字抄錯、抄漏，或者意思錯會的，總是難免。於是流通的《金剛經》本子，仔細去觀察一下，裡面出入很大，要不細看，沒有什麼兩樣；仔細觀察，一個字不同，意思完全不一樣。《金剛經》必須仔細的去校勘，江味農居士為我們做了這個工作。我們採取的本子是他校定的本子，他有校勘記，我們印在經本的後面，提供大家做參考。

【此節經文，看似另起，乍看好像另外又是一個起頭，實則緊接前文而來。】

我們要細心，它這裡頭一、兩個字顛倒了，意思不相同。

【長老問意是說，我法二執，已與發菩提心時，同時俱生。降則非發心，住則執我法。此正指示行人應向起心動念時用功。長老大慈，代眾生再請開示根本方便。】

我們在前面曾經提過，佛教給我們要發菩提心，又要無住。無住就不能發心，這一發心就有住。又要無住又要發心，那怎麼個下手法？這的確是問題。其實利根的人在前面這個問題就解決了，中下根

性不行，他有細惑在其中，這個粗惑他能夠破除，細惑他沒辦法；那麼換句話說，聽了以後無從下手。須菩提尊者知道中下根性的人有這個疑惑，有疑惑自己也問不出來，他老人家代我們發問，這是大慈大悲。

【前曰，應云何住】

這個地方，那個話還是這四個字，顛倒了，「云何應住」，這個大大的不相同！一般流通的《金剛經》本子，這個地方也是「應云何住」，那就變成真的是兩個開端、兩個起頭，這可能就是以前抄寫的人不小心。他《金剛經》前面念得很熟，這個地方看錯了眼，應云何住，他就隨便這樣寫下來了。

【前曰應云何住，是問菩提心應云何安住。】

發了菩提心，這個心應該怎樣安住，問的意思是這樣的，這麼個意思。

【今日云何應住】

這個意思不一樣。

【是問菩提心云何獨應住著。若不住於此法，何謂發此心。】

你發菩提心，當然你就住著發菩提心，你要不執著發菩提心的話，那菩提心就沒有了，根本就沒有，你發什麼菩提心？你發菩提心，你總要執著這個菩提心，這是般若難。

【住既不可】

前面佛的教誨不能執著。

【降又不得，將奈之何。】

這個麻煩就大了，這真的是大問題。這個問的意思，我們要搞清楚，跟前面意思不相同。

【前云應離一切相發菩提心】

這是前面世尊所講的。

【一切相賅攝甚廣】

一切相裡面當然也包括了發菩提心的相。

【發菩提心之相，當亦在內。何既云應離一切相，又云發菩提心耶。】

實在講，這個事情對我們初學的人來說，真的是很大的困惑。有學佛學了一輩子，這個問題都搞不清楚。天天嘴上掛著發菩提心、發菩提心，不知道什麼叫菩提心。我們在這裡總算得一點消息，原來離一切相就是菩提心，執著就不是菩提心，一切不執著，一切不執著就是菩提心。你能從這上體會到，後半部就很容易解決了。

【長老此問，又是曲為現前當來，一切粘滯不化者，請求開示耳。】

這一段請法的用意、目的在此。確確實實有聞法的人，他一面聽一面就執著，這也是一般眾生的通病。為什麼會有這個毛病？所謂食而不化，也就是說，佛講的意思沒有真正體會到，都是在言語上、在名相上，或者在心緣上，出了麻煩，起了疑惑，疑就是障。

經【佛告須菩提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當生如是心，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】

這一段裡面，關鍵在發心、在生心、在滅度而實無滅度，這些都是非常關鍵的詞句。我們看小註：

【此正開示教導起心動念時，離相之方便也。】

【如是，指下三句。】

這個如是就是經文裡「當生如是心」。如是心是什麼心？就是下面三句：「滅度一切眾生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」，就是指這三句。

【現其本有曰生，顯其本無曰發。】

《金剛經》上「生」跟「發」意思不相同。本來沒有，現在發心了，這叫發。本來沒有，現在你發了。生不一樣，生是你本來有。本來有，被東西障礙不能現前，現在業障消了，它現前了，叫生起。生是本來有的，發是本來無的。

【眾生本來同體】

這個前面我們說得多，盡虛空遍法界，情與無情同一體。所以世尊在《華嚴》裡面給我們說，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」。我們初學的人，看到這樣的句子不能理解。有情，我們今天講動物，無情是植物跟礦物。我成佛了，說一切有情眾生也成佛了，這都很難體會；怎麼連山河大地、動物、植物也成佛，這怎麼講得通？這個裡面的意思就深，一定要能真正明瞭，原來山河大地、一切萬物跟我是同體。就好像我們作夢一樣，夢裡面有很多人、很多物，也有山河大地、也有虛空，確實是同體的。一覺悟，全體覺悟了。不能說是我在夢裡面覺悟了，夢裡還有那些人，他還沒覺悟，哪有這個道理？沒這個道理的，

確確實實同圓種智。知道這個道理，知道這個事實真相。

【滅度一切眾生，乃應盡之天職。】

滅度兩個字要緊。度，用現在的話來說，就是幫助、協助。我們要幫助一切眾生，要協助一切眾生。「滅」是什麼？滅煩惱，幫助一切眾生滅煩惱，幫助一切眾生滅妄想、滅執著、滅六道、十法界的果報，滅是這個意思。換句話說，眾生要沒有成佛，你的幫助就沒有圓滿，滅這一字是成佛。在四諦法裡面，諸位曉得，苦集滅道，這個滅就是滅道的那個滅。滅也就是圓滿菩提，圓證無上佛果，是這個意思。滅生死、滅無明煩惱，是這個意思。

這是一個覺悟的人他應當做的，是他的義務。

【若以為我當發此心】

你看我這右手，我發心幫你忙！那這個意思就是貢高我慢。

【有矜張之意】

有這個意思在，就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就有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這著相了。

【故不曰當發而曰當生者，以此。】

「發」跟「生」意思不一樣，這個意思就深了，所以後半部唯深無淺。

【說一應字，是遣其著於菩提，破法執也。】

應，應生，應當生，對於菩提也不能執著。

【說一當生，是遣其著於發心，破我執也。】

可見得說個「應」、說個「當生」，他的用意破我法二執。佛門

裡面許許多多在日常當中的術語，用意無非都是破執的。

【發無上正等正覺者】

這就是我們常講的發大菩提心。大菩提心就是徹底覺悟之心。我們皈依的時候，皈依三寶，皈依佛，佛就是覺悟，覺而不迷。你真正發心皈依三寶了，你就覺悟了。覺從哪裡覺起？沒覺悟的時候起心動念為自己，這是凡夫沒有覺悟。真正覺悟的人起心動念為眾生，他不為自己，這是覺悟。

【須先覺了度眾生是應盡之責】

所以佛在此地教給我們，這是我們決定不能夠輕易看過的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這個人覺悟了。

【且此責終未能盡】

《華嚴經》上普賢菩薩十大願王，最後總結的都是這個願無有窮盡。眾生業果、菩薩的願力都沒有窮盡。

【即盡，亦等於未盡。】

即盡是什麼？成佛。成佛總盡了吧！等覺菩薩還沒盡，成佛總是圓滿、盡了。成了佛之後一定倒駕慈航，所以說盡了也等於未盡，這是真的。

【當生如是心】

佛在此地教給我們、勸導我們，要生這樣的心。這個心是我們的真心，是我們的本心。我們無始劫以來把自己的真心本性迷失掉了，今天在般若會上，佛幫我們喚醒，讓我們覺悟，一定要發這個心。要不去度？度，要去度。

【無能度】

不能執著一個我能度，眾生是為我所度。

【無分別、無所謂菩提、無所謂度、並無所謂發心。】

這是真的發了心。這個時候發心跟生心就是一不是二。

【庶與清淨覺心相應耳】

這在做的裡面清淨心現前，清淨心起作用。所以，清淨心從哪裡修？佛法的清淨心就在紅塵裡面鍛鍊出來的。所謂是「即相離相」，離即同時，離相跟即相不是兩樁事情，一樁事情，就在這個環境裡面清淨心現前。

【本經天然分為信解修證四部分】

江味農居士的科判，就依這四分來分的。

【而不可局其次第】

局是局限，為什麼？信裡面也有解修證，解裡面也有信修證，一個裡面都包含其他的三部分，而只是它主要是講哪一部分，因此不能夠局限它的次第，它是活的。

【雖分四，而不可局為四，學者應當體會此意。】

因此，正如世尊在這個經上多次的教給我們，為人演說乃至四句偈，那個功德都不可思議。四句偈是任何四句，無論是信分四句，或者解分四句、修分四句、證分四句，不拘！這就是說，它每一分裡面都含攝其他分，它的意思是圓滿的。

經【何以故？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則非菩薩。】

這一段經文跟前面所說的，在文字上完全相同，一個字也沒有更動。我們看這個註子：

【我人眾壽四相，雖同於前。】

可是意思不一樣。

【而意甚細】

前面這一句話，是說在四大段的第一大段，是信的那一大段，現在這個話，是說在修行這一段裡面，所以它這個意思不一樣，淺深差別很大，所以它的意思甚細。

【蓋已一切不著，但著於上求下化極微細之分別耳。】

差在這個地方。這個地方，我們很明顯的體會到，前半部是為將要發心的人說的；這個地方是已經發大心，已經在修行的人，是為他們說的。所以說的話一樣，意思不一樣。確實權教菩薩們，真的有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這個念頭，念頭縱然再微細，那還是執著，這個念頭要不能夠捨掉，他就不能見性。所以《金剛經》的境界，是圓教初住以上的境界；換句話說，就是《華嚴經》上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的境界。前半部教你出六道，後半部教你出十法界，那就證一真法界。

【若微細分別未淨，我相病根仍在。】

很微細就是了，但是它確實在。

【雖曰菩薩，名不副實矣。】

所以我們稱這些菩薩，叫他做權教菩薩，權教小乘，權教就不是真的菩薩。真的菩薩見性，破一品無明，見一分真性，那是真的菩薩。在相宗裡面所講，同生性，異生性。破一分無明、見一分真性，

叫同生性。因為跟諸佛如來用的是真心，同一個心。如果細惑未破，他還是用八識，八識是妄心，他不是用真心，依舊用的是八識五十一心所。我們在楞嚴會上看到，用八識五十一心所的人，可以證得阿羅漢，可以證得辟支佛，不能成為法身大士。因為再往上面去，這個東西沒用了，八識心決定不能用，那個是妄心。所以佛法，真正的佛法超越世間法，這個大家要曉得。

這裡說，雖曰菩薩而名不副實。這個標準就是法身大士，跟法身大士一比，那他不是真正的菩薩。

經【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，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】

這一句的經文是個活句，有兩種讀法。「實無，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」，這是一個讀法，「實無有法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」，兩種讀法。兩種讀法它是一個意思，肯定了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我們看註解，此句有二義，可作兩種讀法：

【一、法字斷句】

「實無有法」，這裡是一句，從這個地方斷句。

【意謂發正覺者】
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就是無上正等正覺。

【實無有法】

實實在在沒有法子發這個心。

【以無上正等正覺，即是究竟清淨。】

你還有這個念就不清淨，我發無上正等正覺，這一念放在那裡就不清淨，就錯了。

【清淨覺中，不染一塵，名為菩提，實無分別心。】

你還有一個等覺、正等正覺、無上正等正覺，還有這麼多分別執著在裡面，你的心不清淨，你的心不覺。

【故必實無有法】

實無有法，心清淨，心裡什麼也沒有，那你是真的發了無上菩提心。

【第二，無字斷句。】

實無，從這裡斷句。

【意謂，有法發無上正等覺，實無如此事理。】

無論從理上講、從事上講都沒有，你要以為有一個方法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佛告訴你，無論從事上講、無論從理上講，實無，實實在在沒有，這跟你講真話。懂得前面這個意思，這個意思你就明白了。心裡確確實實什麼都沒有，那個心就是菩提心；心裡面才有一物，那個心是妄心，妄想、無明、執著。

【發而無發，乃為真發。】

叫你發心了，真正是無發。這個無發是什麼念頭都沒有，那就是菩提心。「有念則非，無念即是。」無念是無一切妄念。諸位要曉得，發一念菩提心的，還是個妄念；無妄念。佛在楞嚴會上說，「六根門頭放光動地」，宗門裡頭常常也用，這是正念。